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收理论(6)经济师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6783.htm

国际税收 一、国际税收概述 1. 概念 国际税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政府，因行使各自的征税权力，在对跨国纳税人进行分别课税而形成的征纳关系中所发生的国家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这一概念包括以下几重含义：(1)国际税收不是一种独立的税种，而是由于各相关国家的跨国经济活动而形成的一种税收分配关系，它实际上是由国家税收派生出来的。(2)国际税收不能离开跨国纳税人这一因素，若纳税人不具备跨越国境的课税要素，国际税收关系就无从发生。 2. 研究内容 国际税收的研究对象是各国政府为协调国际税收分配活动所进行的一系列税收管理并采取的措施，以及由此而形成的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关系及其处理准则和规范。任何税收活动，只要涉及国家之间的财政利益分配，均属于国际税收的研究范围 通常认为国际税收主要研究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方面的问题 国际税收需要研究的重要内容主要有：税收管辖权问题，国际重复征税的产生与免除，国际避税与反避税等。 二、税收管辖权 1. 税收管辖权的概念及确定原则 税收管辖权是指国家在税收领域中的主权，是一国政府行使主权征税所拥有的各种权利。税收管辖权不仅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还是对国际间所得征税的依据，是国家行使主权的重要表现。 税收管辖权力的确定原则可分为属地主义原则和属人主义原则：属地主义原则是指以纳税人的收入来源地或经济活动所在地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范围，这是各国行使税收管辖权的最基

本原则。属人主义原则是以纳税人的国籍和住所为标准确定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范围的原则。即对该国的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行使课税权力的原则。

2.税收管辖权的种类

税收管辖权可分为收入来源地管辖权和居民管辖权：

- (1)收入来源地管辖权，亦称“地域管辖权”，是按照属地主义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即一国政府只对来自或被认为是来自本国境内的所得拥有征税权力。
- (2)居民管辖权，是按照属人主义原则确立的税收管辖权，即一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的全部所得拥有征税权，不论该收入是否来源于该国。

3.税收管辖权的选择

目前，多数国家包括我国，都是同时实行属人和属地两类税收管辖权。

编辑推荐：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收理论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国际税收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预习税收原理汇总 2010年中级经济师财政税收专业与实务精讲班免费试听！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